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院文件

中地大京研发〔2025〕 24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会议精神、《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精神，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完善分流选择机制，促进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地大京发[2021]126号），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申请由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应为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或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其中硕博连读生必须未获得过硕士学历学位，申请人须为在籍状态。

第二条 申请办理博转硕的博士研究生，博士入学时间应为2年及以上，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并出于下列原因之一者：

（一）博士研究生开题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考核小组建议转为硕士研究生者；

（二）确因科研能力等原因，导师认为不宜继续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培养者；

（三）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主动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者。

第三条 博转硕申请的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 3 月和 10 月。

第四条 申请者填写《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经导师、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办理博转硕手续后，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直博生办理博转硕手续后，原则上在原培养单位原专业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博士期间的培养计划等同于同专业的硕士培养计划，硕士入学时间与原博士生身份入学时间一致。

第六条 研究生博转硕前所完成的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工作，经培养单位考核小组认定满足硕士培养要求者，可免做本环节工作；未完成或认定不通过者，须完成相关环节工作。

第七条 博转硕研究生硕士期间无申请硕博连读资格，硕士学业应在 1 年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2 年，未按期完成学业者，将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博转硕研究生在硕士学制范围内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享受硕士生奖助学金待遇，并按照硕士生标准缴纳学费。

第九条 博转硕研究生完成硕士生毕业答辩并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条 博转硕研究生若有需要，可办理转导师、转培养单位手续；博转硕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若确有特殊需要，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具体按照《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主题词：博士生转硕士生 管理办法